**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权利人应当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明确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不能明确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起诉；仅能明确部分的，可以判决驳回有关不能明确部分的诉讼请求。
　　权利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请求变更、增加其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权利人在第二审程序中另行主张其在一审中未明确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对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并审理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被诉侵权人请求在权利人明确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后，再进行证据交换、质证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二条  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且不容易获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不为公众所知悉。
　　对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整理、改进后形成的新信息以及由出版物公开或者通过媒体、展会、网络等方式公开的信息，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第三条  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市场价值，能带来竞争优势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具有商业价值。
　　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符合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成果具有商业价值。
　　第四条  与科学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式、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可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营销、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数据、客户信息等，可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第五条  对特定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交易习惯、交易内容、特定需求等信息进行整理、加工后形成的客户信息，可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
　　当事人仅依据与特定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票、单据、凭证等或者仅以与特定客户保持长期稳定交易关系为由，主张该特定客户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权利人应当举证证明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应当与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重要程度等相适应。
　　商业秘密共有的，各共有人均应当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对于相应保密措施的认定，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商业秘密载体的性质；
　　（二）权利人保密的意愿;
　　（三）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
　　（四）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匹配程度;
　　（五）他人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商业秘密的难易程度。
　　第七条  权利人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可以包括下列情形：
　　（一）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
　　（二）通过章程、规章制度、培训等方式提出保密要求；
　　（三）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供应商、客户、访客等提出保密要求；
　　（四）以标记、分类、隔离、封存等方式，对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进行区分和管理；
　　（五）对能够接触、获取商业秘密的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软件等，采取禁止或者限制访问、存储、复制等措施；
　　（六）要求离职员工登记、返还、删除、销毁其接触或者获取的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权利人提交初步证据证明，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且被诉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可能性较大的，被诉侵权人对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承担举证责任。
　　被诉侵权人主张其通过研发、受让、许可、反向工程、承继等方式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应当举证证明。
　　第九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所称的员工、前员工，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称的保密义务，包括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的保密义务。
　　未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但根据诚信原则以及合同的性质和目的、交易习惯、缔约过程等，被诉侵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属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被诉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明显违反公认的商业规则，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经权利人合法授权获取商业秘密后，在保管、使用商业秘密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该商业秘密被他人获取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称的披露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认定员工、前员工是否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的，可以考虑与其有关的下列因素：
　　（一）职务、职责、权限；
　　（二）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
　　（三）参与和商业秘密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形；
　　（四）是否能够或者曾经访问、接触、获取、控制、保管、存储、复制商业秘密及其载体；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四条  被诉侵权信息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且对商业秘密的使用没有实质性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所称的实质上相同。
　　人民法院认定是否实质上相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一）被诉侵权信息与商业秘密的异同程度；
　　（二）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是否容易想到该区别点；
　　（三）公有领域中与商业秘密相关信息的情况；
　　（四）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第十五条  将商业秘密直接或者经修改后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根据商业秘密调整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称的使用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权利人主张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确定侵权人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员工、前员工违反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侵犯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的，权利人可以选择依法主张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十七条  当事人以涉及同一被诉侵权行为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案件正在审理为由，请求中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但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不构成商业秘密或者根据在案证据足以认定被诉侵权人未侵犯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八条 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诉讼程序中形成的证据，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核。
　　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者其他人民法院保存的与被诉侵权行为具有关联性的证据，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的，应当准许，但可能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程序的除外。
　　第十九条 被诉侵权人为维护公共利益、制止犯罪行为，向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等披露相关商业秘密，权利人主张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第二十条 被申请人试图或者已经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会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权利人提供担保后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前款规定的情形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所称情况紧急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
　　第二十一条 权利人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应当在申请时明确所主张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举证证明对商业秘密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第二十二条 被诉侵权人证明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被诉侵权人的请求裁定解除行为保全措施。
　　因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为公众所知悉，裁定解除行为保全措施不足以消除侵权人因侵权行为获得的不正当竞争优势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解除保全。
　　第二十三条 权利人请求判决侵权人返还或者销毁商业秘密载体，清除其控制的商业秘密信息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技术信息系权利人技术方案的一部分或者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的，应当根据被侵犯的技术信息在整个技术方案的比例、作用或者该侵犯商业秘密的产品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整个成品利润中的比例、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侵权赔偿数额。商业秘密系经营信息的，应当根据该经营信息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所获利润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侵权赔偿数额。
　　权利人请求参照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确定侵权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许可的性质、内容、实际履行情况、侵权人的过错以及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五条  权利人依据生效刑事判决认定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造成的损失或者违法所得，在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中请求确定其因同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受到损害的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审查。
　　第二十六条  在权利人已经提供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的初步证据，而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该账簿、资料。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在案证据认定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第二十七条 对于涉及当事人或者案外人商业秘密的证据、材料，当事人或者案外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密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证据交换、质证、庭审等诉讼活动中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当事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密措施，擅自披露商业秘密或者在诉讼活动之外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在诉讼中接触、获取的商业秘密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纠纷第一审民事案件，由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诉侵权人以电子入侵等信息网络手段侵犯商业秘密的，由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终端或者服务器所在地，保存商业秘密的终端或者服务器所在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地、服务器所在地、被告住所地难以确定的，由权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的归属和内容、侵权行为、侵权责任作出认定。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适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的法律。被诉侵权行为在法律修改之前发生、持续到法律修改之后的，适用修改后的法律。
　　第三十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解释自   年  月  日起施行。